

專案質詢

9-2-13-039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印發

案由：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眾多南部民眾反映，考選部欲取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高雄考區。爰此，建請行政院與考試院考選部協調，並研究評估，審慎考量繼續設置高雄考區，以維護南部考生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憲法第十八條對人民應考試權之規定，除保障人民參加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權利外，亦包含人民參加考試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權利，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又為實踐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權之意旨，國家須設有客觀公平之考試制度，並確保整體考試結果之公正。
- 二、國家舉辦國家考試之目的，係在配合用人機關需求，為政府選拔優秀人才，進一步為人民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目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分臺北、高雄二考區舉行，倘考選部欲取消高雄考場，恐加劇南部考生到臺北應考之交通及食宿費用，舟車勞頓間接影響考試成績，並影響國家舉辦國家考試之初衷。
-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與考試院考選部協調，並研究評估，審慎考量繼續設置高雄考區，以保障南部考生應考試之權利。